

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定，其月薪資總額申報，應以最近 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.06.12.勞保2字第096014023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6月12日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。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，所稱月薪資總額，以勞動基準法第 2條第 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；另被保險人每月收入不固定者，以最近 3個月收入之平均為準。因此，被保險人各該月無薪資收入者，依上開規定仍應併入最近 3個月收入平均之；平均計算後之月薪資總額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定第一等級者，仍應依該表所定之第一等級申報。